附件：

省、市及全市各板块高企培育、国家高企政策汇总（参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区** | **省级** | **市级** | **工业园区** | **昆山市** | **张家港市** | **常熟市** | **太仓市** | **吴江区** | **吴中区** | **相城区** | **姑苏区** | **高新区** |
| **高企培育政策** | 与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照联动的原则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| 入苏州市高企培育库企业于入库当年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的奖补 | 按苏州市和江苏省的高企培育入库政策执行；另：对纳入省级、市级和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，给予20万元入库奖励  | （财政单列，不享受市高企培育奖励政策）；对当年纳入高企培育入库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 | （财政单列，不享受市高企培育奖励政策）发放企业创新积分券申报高企培育入库企业计10积分/家；纳入高企培育库的企业再计10积分/家（1积分等于2000元）。（即新申报入库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，新认定入库企业给予4万元） | （财政单列，不享受市高企培育奖励政策）。对纳入苏州市高企培育库的企业，给予上年度研发后补助最多5万元奖励；对纳入江苏省高企培育库的企业，按照省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。 | (财政单列，不享受市高企培育奖励政策)。对纳入太仓市高企培育库的企业，按每一纳税年度符合税收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5%给予奖励，最高20万元首次申报江苏省高企培育库企业，给予3万元奖励；纳入江苏省高企培育库的企业，按省支持标准给予1:1配套奖励，最高5万元 | 按苏州市和江苏省的高企培育入库政策执行； | 按苏州市和江苏省的高企培育入库政策执行对当年新认定的省（市）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，每家补助5万元 | 按苏州市和江苏省的高企培育入库政策执行；当年申报入库培育的企业，给予1万元的奖励，对于入库培育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培育资金 | 按苏州市和江苏省的高企培育入库政策执行 | 按苏州市和江苏省的高企培育入库政策执行；另：当年申报入库培育的企业，给予1万元的奖励，纳入省库培育企业给予5万元的培育资金 |
| **国家高企奖励政策** | 与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照联动的原则，给予入库培育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不低于30万元的培育奖励，其中省级奖励额度不低于15万元。 | 对在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入库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的奖补， 同一企业入库奖补和认定奖补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 | 对首次申报认定的国家高企给予20万元认定奖励；对有效期满重新申报认定的国家高企给予10万元认定奖励 | 对未入库直接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10万元奖励；对纳入高企培育库的企业在三年培育期内给予最高20万元的培育奖励，其中，入库当年给予5万元奖励，出库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5万元培育经费。 | 发放企业创新积分券申报国家高企给予20积分/家奖励（1积分等于2000元）；纳入国家高企给予40积分/家奖励（1积分等于2000元）（即新申报高企给予4万元奖励，新认定高企给予8万元奖励） | 当年通过国家高企认定的企业：对从省、市高企培育库内认定的国家高企：给予最高15万元的研发后补助；对未经入库培育而首次直接认定的国家高企：给予最高20万元的研发后补助；对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企，给予最高5万元的研发后补助 | 太仓市高企培育库内企业首次申报国家高企给予3万元奖励；当年首次认定的国家高企奖励10万元，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企奖励5万元；另：太仓高新区：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20万元，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企奖励10万元 | 对在培育期内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获受理，给予5万元奖励；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15万元（汾湖地区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可单独获得汾湖区奖励8万元）；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5万元。 |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每家奖励15万元 | 首次认定的国家高企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；对有效期满重新认定国家高企的给予10万元认定奖励。（部分街道再增加20%的配套奖励）另：区内科技服务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高企培育和申报服务的，每成功认定一家国家高企或培育企业奖励 2万元，并同时叠加成功率奖励 | 当年首次认定的国家高企奖励10万元 | 当年首次认定的国家高企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 |